



# 中国税法智库

## 明税资讯

企业税收优惠

明税律师：知识产权交易中的相关税收问题分析

2014年11月24日

第23期

##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深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 联系我们:

####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com](mailto:service@minterpk.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 明税律师 税收优惠部

近年来,知识产权商业化迅猛发展,知识经济和技术创新在我国的经济增长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知识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收问题却并未引起包括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内的交易各方的足够重视。实际上,了解相关的税收制度对于交易各方都十分重要。这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交易的效率,做出更好的税收规划。本文旨在梳理知识产权在转让与许可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问题,探讨企业如何在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做好税收规划。

### 一、知识产权交易涉及的主要税种

在中国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等交易所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税以及印花税。

#### (一)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6条规定,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的收入作为无形财产转让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企业的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税率为20%。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1条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减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如果根据中国与非居民企业所在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有更多的税收优惠,则该企业按照这一更低的税率纳税。

#### (二) 增值税

如今,我国正在进行“营转增”的改革,知识产权交易已全部纳入增值税的范畴。大部分的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使用收入应按照6%缴纳增值税。

#### (三) 城建税与教育附加费

一般纳税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根据上缴的营业税、增值税等计算提取。税率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予以确定。

#### (四) 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1条规定,所有在中国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都应在中国缴纳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34号第一条的规定,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为这些不同类型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凭证,按照印花税法目税率表的规定,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目、税率。其中,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适用“技术合同”税目,即适用万分之三的税率;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书据,适用“产权转移书据”税目,即适用万分之五的税率。

##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为了鼓励创新,发展知识经济,我国在知识产权交易方面给予相关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

###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报企业,必须在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应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 (二)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4款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的相关规定,满足以下条件可享受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2)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3)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4)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5)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还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于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服务收入是否纳入应税收入的问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应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第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第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同收取价款。

##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9

邮件: [Libin.wu@minterpku.com](mailto: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 010-59009170-808

邮件: [Zhiquan.shi@minterpku.com](mailto:Zhiquan.shi@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第1项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5条对上述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 （四）“四技收入”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以下简称“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转让无形资产，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和商誉的收入。应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在营业税改增值税之后，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可申请免征增值税；企业的对境外提供的研发服务按照零税率征收。

## 三、知识产权交易中的常见税务问题

### （一）知识产权创造方式的选择导致税务待遇差异

#### 1. 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涉及的税务差别较大。

知识产权如为委托开发，则受托方不能就开发投入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加计50%税前扣除）、而委托方通常可依据受托方给出的研发费用清单进行加计扣除。

2. 而委托开发与技术转让存在相似性，但其税务待遇也是不一致的，技术转让还存在更为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500万以下免除、500万以上减半为12.5%）。

### （二）交易协议与转让定价相关问题

对于知识产权交易协议的签订，合同双方应注意合同中的纳税义务条款，建议在合同中对于哪一方负有纳税义务、合同价款中是否包含税款等问题进行明确约定。

对于转让价格的确定，建议合同当事人先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介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因此，即使在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交易当中，转让价格不合理反而有可能引起税务机关的注意，被税务机关怀疑为转移利润。

对于专利特许涉及的特许权使用费而言，应注意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之间的区别，两者所涉及的税种有所不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除与技术服务收入同样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以外，还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尤其是涉及非居民企业时，企业的专利许可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应该征收预提所得税，而技术服务属于劳务范畴，如果劳务发生地不在我国境内则无需在我国境内缴纳增值税。实践中存在很多与技术许可和转让相关的技术服务，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对二者如何区分有一定的规定，但总的来说操作性仍然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

### （三）税收激励与税收最小化冲突的解决

在一些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交易中可能存在着中方子公司为劳动附加值较低的生产者，外方母公司主要将其低端业务交给中方子公司完成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减轻子公司的税收负担，外方母公司给予子公司较低的费用以减少其企业所得税的缴纳额度，这在一定意义上是合理的。然而，这种做法使得中方企业很难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前文提到的15%的优惠税率。这就产生了税收激励与税收最小化的冲突。实际上，关联企业可以在成本分摊协议中进行调整，提高技术投入在子公司成本中的比重。双方也应该对相关问题提前进行考量，找到最优点，获得总体上税收地位的最优化。

## 四、知识产权交易中的涉税规划

### （一）树立知识产权的税务处理意识

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新工业时代，知识产权已经不再停留在“知识”的层面，而是更多的体现在“产权”的意义。为拥有者和使用者带来经济利益，才是人们所切实关注的焦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3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仅北京市2013年专利许可合同一项的备案数量，就达477件，涉及金额21532.36万元。

涉及资金流动和产权移转之处，便涉及税收的影子。巨大产值所涉及的巨大金额的税基，带来了较大的税务负担，也给了税务规划以足够的空间。在妥善对知识产权交易形态进行设计，提前安排交易方式和流程的情况下，税收负担与简单的直接交易发生了巨大的反差。

现实当中，由于企业更加关注知识产权本身的价值、技术指标，其中涉及资金的税务问题往往没能入决策者的“法眼”，影响了企业的实际税负水平；而作为其中涉及的个人，则往往受制于企业制定的交易规则，而欠缺进行税务规划的机会。实际上，只要交易双方正确树立知识产权交易应当进行妥善税务处理，积极适用相关优惠政策观念，将能节省大笔额外支出。

### （二）加强相关税务规划中知识产权律师与税务律师的合作

尽管如今我国企业已经越来越多的认识到知识产权交易中税收问题的重要性，然而大多数的企业很少会为一个项目单独聘请税务顾问，在知识产权交易中，税务律师的参与也不够充分。实际上，如果税务律师在交易发生前就介入项目，并为企业就该交易评估税务问题，进行税务规划，这能够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交易的效率，并且进行合理的避税，使得企业更好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一些持续性的项目中，如果企业面临诉讼之虞，也当尽早聘请税务律师，进行相关问题的确认和筹划。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u.com](mailto:newsletters@minterpku.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